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宁政公开办〔2021〕33 号）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现将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关心指导下，市交通运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及市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托信息化建设，实现多渠道公开，稳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信息服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为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6 条。其中：部门文件 25 条、法定公开内容 9 件、部门信息 4 件、

互动交流 3 件、公示公告 3 条、专题专栏 32 条，在政务微博共公开信息 38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99 条。依托新闻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8 篇，在吴忠日报发表稿件 14 篇，宁夏法治报采用 1 篇，交通运输厅采用 8 篇。公开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六队道路工程、利通区南梁村二队接白黄路、利通区清水四沟公路等项目的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宁夏日报进行了公示。对 45 件准予施工许可、13 件路政许可在信用宁夏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度我局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国家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主动与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对接，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并严格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程序。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原则，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信息公开的监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细化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服务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力推进交通运输“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政务公开、网上办事、公众服务、公众互动等专栏，及时在政府网站更新公开指南、公

开目录、公开年报等政府信息，进一步细化更新重点领域、专版专栏等版块，安排专人办理网上留言咨询、意见征集、市长热线、51890 便民服务热线等事项，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功能设置，先后开通了交通运输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公众平台，共享行业动态、路况信息、答复咨询，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

（五）监督保障情况。印发《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对局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对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强化督查考核、奖优罚劣，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感，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提升了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真正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先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群众满意度也得到了提升，但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是**制度不够完善**。虽然制定了多项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但有关“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有关制度还不够完善，需积极推进落实。二是**覆盖面不够广**。目前，通过新闻媒体，交通运输局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公开的政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还不够大，发布的信息数量还不够多，政务微博、微信的覆盖面比较低，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获取交通信息的满意度还有待提高。三是**机构设置及人员培训有待加强**。目前，交通运输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由办公室负责实施，无单独机构及专职人员，不利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

(一) 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完善信息更新维护、保密审查、发布协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等具体工作流程，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探索利用公共微信号等新的公开载体公开政府信息，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 积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意识，准确把握依申请公开处理原则，完善受理、审查和答复程序，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充分利用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增设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建立健全网上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方便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进一步完善监督保障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考评等制度，研究制定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评估核心指标体系，认真做好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